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章可欣
電話：02-24201122#1310
電子信箱：khcha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080170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_108017037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略以，有關退休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，參照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自當年度當節起不發給三節慰問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800477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